

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111級課程規劃表

111.05.11系課程會議通過

111.11.29系課程會議通過

111.11.30院課程會議通過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									
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				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										
~ 科目	任選三門課(6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
	體育(五)(六)	2					1	2	1	2												
校定選修 專業科目	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	2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工程圖學	3		3	3																	
	套裝軟體應用	2	2	2																		
	網際網路概論	3				3	3															
	電動車概論	3					3	3														
	電子儀表	3					3	3														
	感測器概論	3							3	3												
	發明與專利	3							3	3												
	機器人概論	3							3	3												
	創意思考概論	3							3	3												
	電子電路設計與模擬	3								3	3											
	數值分析	3									3	3										
	風力機監控系統	3										3	3									
	信號與系統	3										3	3									
	半導體製程概論	3									3	3										
	平面顯示器概論	3									3	3										
	光電科技導論	3										3	3									
	專題製作(三)	1											1	3								
	風機系統設計	3											3	3								
	工程倫理	3											3	3								
	遠端控制	3											3	3								
	電機設備保護	3											3	3								
	輸配電學(二)	3											3	3								
	數位控制	3												3	3							
	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	3												3	3							
	照明設計	3												3	3							
	人工智慧	3												3	3							
	模糊控制	3												3	3							
	積體電路設計概論	3												3	3							
	工業4.0概論	3												3	3							
	校外實習(一)(二)	24													12	12						
	校定專業選修小計	110	2	2	5	5	3	3	6	6	12	12	3	3	9	9	9	9	28	18	33	21

校定選修最少應修40學分

最低畢業學分：220學分

備註：

1.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2.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
(1)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(包含：工業配線、機電整合、電力電子、太陽光電設置)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。

(2)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(包含：工業配線、機電整合、工業電子、室內配線)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外，並完成下列兩項目的其中一項：一、加選專題製作(三)成績及格，且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，並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、研究競賽獲得名次。二、修習校外實習(一)(二)其中一門課程，且成績達75分以上，該課程學分僅採計六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。